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教发〔2026〕9号

关于开展2026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1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2026年度“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教师基本信息

1.维护教师信息。若教师基本信息有误的，例如：教职工类别、专业大类等，以学院为单位报给教务处进行修改，**6月14日前完成。**

2.完善基础数据。各学院汇总拟申报教师的五类基础数据，提交至教务处，数据起止时间为2021.1.1~2025.12.31，**6月14日前完成。**

二、开展“双师”申报与认定

1.教师申报。各学院拟申报教师登录“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https://z.jste.net.cn/uids/index.jsp>）”进行申报，相关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2021.7.1~2026.6.30，**6月30日前完成；**

2.学院审核。各学院逐一审核申报教师的资格条件和佐证材料，

并同步完成本学院申报教师的线上审核，**7月20日前完成**；

3.学校认定。学校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教师进行统一审核，经学校统一认定后提交省级复核，**9月30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及专人负责，确保认定工作有序推进。

2.广泛宣传动员，做到应报尽报。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习认定标准，精准摸排符合条件人员，做好政策解读与申报辅导，确保符合资格的教师“应报尽报”。

3.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质量。各学院要对照标准认真审核教师提交的数据与信息，确保真实、规范、完整，杜绝错报、漏报、虚报。

附件：

1.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

2.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6年）

3.五类基础数据表（模版）

